洛阳市档案局

关于建立档案专家库的通知

洛市档〔2015〕7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档案专业人才在洛阳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洛阳市档案专家库，在全市档案系统选拔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爱岗敬业的专家型、复合型、管理型的档案优秀人才，为全市档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促进档案事业更上一层楼。

 一、重要意义

 随着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档案工作正逐步向信息载体的多样化，管理对象的信息化，工作方式的自动化，服务方式的网络化转变。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促进新时期档案事业的发展，必须尽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档案专家库，为洛阳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通过档案专家库的建立，促进人才强档战略的实施，带动档案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充分发挥档案专家的作用，提高档案决策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提高效能。

 二、指导思想

 建立档案专家库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档案人才队伍，为推动我市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档案专家库，力争把全市的优秀档案人才选拔出来，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洛阳建设名符其实的副中心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评选条件

 申报者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全部和具体条件中的四项以上。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恪守档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事业心强，开拓创新。

 2、爱岗敬业，热爱档案事业，团结协作。

 3、工作作风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得到业内同行认可。

 4、开拓创新，勇于担当，锐意进取。

 5、身体健康，从事档案工作5年以上，本科以上学历。

 6、年龄55周岁以下，列入全省档案专业“十百千”人才库的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60周岁。

 （二）具体条件

 1、档案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达标升级活动的主要贡献者。

 3、在档案业务某一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单位领导、同事和群众的认可，其业务工作经验在学术、技术上有发展潜能。

 4、工作业绩突出，其档案工作的创新经验在全市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5、注重工作实绩，参与或主持市厅级档案科研项目并获奖。

 6、在省市以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限独著或者第一作者）。

 7、受到组织人事公务员管理机关奖励或者人社局和档案局的联合表彰。

 （三）破格条件

 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可以不受从事档案工作5年以上的限制；近5年内在在省市以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限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可以破格申报。

 以上条件中有关时间的计算，均截止2015年8月31日。

 五、推荐程序

 （一）推荐上报

 凡符合档案专家库评审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洛阳市档案专家申报表》一式四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1份，向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所在单位根据选拔评审条件，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人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议，提出符合条件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需要先上报所在县（市、区）档案局，由县（市、区）档案局统一汇总上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二）专家评审

 首先，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洛阳市档案专家选拔评审条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研究遴选出初步符合条件人选。在此基础上，组织优秀专家组成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委员会参与评审，并邀请人事、纪检等部门全程监督选拔评审程序，重点对申报人选的学术水平、实际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查，并提出综合评审意见，提交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保证评审的透明和公正。

 （三） 资格确定

 被评定的档案专家人选，提交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后，由洛阳市档案局颁发洛阳市档案专家证书。

 六、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并协调处理建立洛阳市档案专家库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专家库的工作在洛阳市档案局党组的直接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切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关心、支持建立专家库工作，组织人员积极申报。

 附件：1、洛阳市档案专家评审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洛阳市档案专家申报表

 洛阳市档案局

 2015年3月24日